



新法规

《关于实施进口付汇核销制度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简述

要点简述

2010年4月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其网站上发布《关于实施进口付汇核销制度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规定自2010年5月1日开始，在部分地区实施进口付汇核销制度改革（下称“进口核销改革”）试点。《通知》包含两个附件，即《货物贸易进口付汇管理改革试点办法》（下称“《办法》”）和《货物贸易进口付汇管理改革试点办法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

主要内容和变化

《通知》及其附件的要点及其带来的主要变化如下：

- 1、试点地区。《通知》规定的进口核销改革试点地区为天津、江苏、山东、湖北、内蒙古、福建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以及青岛市分局所辖地区。
- 2、合规企业的正常进口付汇业务无需再办理现场核销手续。《通知》规定进口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进口付汇核查信息申报。银行应当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相关信息。外汇局仅针对异常交易主体进行现场核查，合规企业则无需再办理现场核销手续。《通知》出台之前所有的进口单位（含合规企业）多需现场办理核销手续。
- 3、取消银行为企业办理进口付汇业务的联网核查手续。《实施细则》规定银行为进口单位办理付汇手续时，无需通过“中国电子口岸-进口付汇系统”对进口货物报关单电子底账进行联网核查。
- 4、外汇局对企业实行名录管理。《办法》规定进口单位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后，应当持有关资料到外汇局办理“进口单位付汇名录”（下称“名录”）登记手续；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

应当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进口单位终止经营或被取消对外贸易经营权的，应当到外汇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进口付汇名录信息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共享，企业异地付汇无需再到外汇局办理事前备案手续。

- 5、对进口单位实行非现场总量核查及监测预警。根据《办法》的规定，外汇局对进口付汇数据和进口货物数据进行非现场总量比对，核查进口单位进口付汇的真实性和一致性，并且，以进口单位为主体，参考地区、行业、经济类型等特点，设置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对进口付汇和货物进口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实施风险预警，识别异常交易和主体。
- 6、针对异常交易主体进行现场核查。外汇局根据非现场核查及监测预警的结果，对于总量核查指标超过规定范围或存在其他异常情况的进口单位进口项下外汇收支业务实施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方式可以包括要求被核查单位报告、约见进口单位负责人、现场调查等方式。
- 7、确定企业分类考核等级并实施分类管理。根据《办法》和《实施细则》，外汇局每半年对进口单位进行考核分类，在非现场总量核查及监测预警的基础上，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和进口单位遵守外汇管理规定等情况，将进口单位分为“一类进口单位”、“二类进口单位”和“三类进口单位”。外汇局在名录管理、进口付汇审核、进口付汇登记以及逐笔报告等业务环节对进口单位实施分类管理。

小结

《通知》的出台和实施将极大地便利贸易项下对外支付，减轻企业和银行负担。进口核销制度改革体现了中国政府外汇管理理念的更新和方式转变，实现了由逐笔核销向总量核查、现场核销向非现场核查、行为监管向主体监管的转变；大力简化了企业进口付汇手续，降低企业成本，特别是保证合规企业的正常业务活动顺畅进行。最后，《通知》规定了过渡措施，要求试点地区和非试点地区进口单位在2010年1月1日之前的进口付汇业务应于2010年7月31日之前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核销手续。对于逾期未核销业务，进口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核销且无正当理由的，外汇局按规定予以处罚或做进口付汇备查处理。我们建议相关进口单位根据上述过渡规定尽快办理相关的核销手续，以免遭受处罚。

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不吝垂询，非常感谢！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新法速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座9层903-908室

邮编：100738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
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6813854

地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
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

邮编：51800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2681 3854

Email : jason.wang@hankunlaw.com